

談 俗 風 界 世

種三十第庫文方東

商 東

談俗風界世

東方雜誌二十
週年紀念刊

The National Customs of the World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回（東方文庫）世界風俗談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目次

世界婚制考·····	一
世界婦女美觀之異同·····	一七
美國之婦女·····	二七
德國勤樸風習之養成·····	三五
歐戰時最快樂之民族·····	四一
暹羅風俗談·····	四七
臺灣生番生活之概況·····	五七
遊朝鮮雜記·····	六三
西藏之女權·····	七三

世界婚制考

錢智修譯

婚姻者個人間之契約，而將藉以達或種之目的者也。世界各民族，對於婚姻之目的，種種不同，而其所以不同之故，往往可由其儀式與習慣推見之。故結婚之制度，自社會學家視之，極關重要。美人華屈德氏 (H. Mitchell Watchett) 著世界婚制考 (Marriage Here There and Everywhere) 一篇，載於體育雜誌，於各國結婚之制度，言之綦詳，茲遂譯之，以備學者研究之資焉。

使男女平權，果達完全之地步，則男子所操之求婚權利，必遞嬗而歸於女子，此

事勢之無可遁者。然求婚權利，既歸於女子，則自然界中最大之公例，亦必因而俱變。其例維何？即有機體之生物，必以雄性求雌性是已。是項公例，於動物世界之各方面，均可見之。

據科學家所述，凡顯微鏡中可見之微生物，以至最大之動物，其陰陽胖合，無不受上述公例之宰制。達爾文氏於其著作中，嘗載一有趣之事實，謂至小之蜘蛛，當其胖合之期，雌者含羞畏縮，而雄者則數百成羣以媚之。嗣後乃由雌者擇六七粒以爲夫，至生育之職務既完，則雌者將雄者一一啖食至盡。

自極微動物以至巨象，自鱗魚以至鯨魚，自石器時代之人類以至文明時代之人類，程度之相距，殆巧曆所不能計。然其最初之天性，仍依然不變。又以生育之天性，必實行而後能存在，故此種天性之行使，尤最關重要，而足以管轄人類之行動。各大市會人民之結婚，除對於有直接之關係者外，殊無何等興味。故本文所述，乃在各民族求婚之事實。夫公園海邊之隱處，來往之船舶，固不少男女相求愛

情濃摯之事，然以事屬習見，遂不以爲奇。其奇異而足資談助者，則爲外國之婚制。勃利脫義（Britany）之各村，每年有結婚星期（Wedding weeks）。在此期內，一般人民，均停工著節服，以致敬於愛神。其所以有此風俗者，則以勃爲人勞力之民族，必日夕作工於陸地及海上，以謀其生活也。

待婚女子，於節期之前一月，預備匱具。而待婚男子，亦須於前一月歸家。於是男子遂造訪女家，開始求婚。新娘之先行匿避，待新郎多方尋覓而後得者，在勃利脫義以爲合禮，蓋所以著新娘之謙遜，堅新郎之愛情也。此非上文所述自然公例之見端歟？

勃人結婚，極爲活潑，而匈牙利人則頗鄭重其事。吾人每以匈人爲浮躁輕率之民，詎知殊不盡然。其求婚一端，蓋持鎮靜之態度，而不純任感情，徵諸農民社會，猶可見也。當少年男子，見一女子而欲得以爲妻也，並不向之徑達衷情，必造訪女子之父，以所有之財產告之，而求其應允。

婚期既屆，先行民事結婚式，此匈牙利全國所必須遵行者。是後乃赴禮拜堂行結婚式，用少年人爲先導，排隊進行。此等少年之冠，皆飾以花及絲帶，其手則攜繡巾及行杖，行杖之上，亦飾絲帶，導新夫婦進禮拜堂行禮。

婚禮頗簡略，無接吻或表示愛情語，蓋當公衆之前而裸露其感情，是匈人所鄙視者。行禮既畢，乃開宴會，且舉行跳舞及音樂。然新夫婦暨觀禮人，仍須莊重不佻，以壯觀瞻。

日本人之結婚，以媒妁襄其事。議婚之時，先在女家開茶話會，凡待婚男女，依禮不得撓言，必以父母定之。

結婚之日，新娘面塗米粉，唇敷紅脂，髮上則加日本式之頭飾，身御全白之絲服，其婚禮常在新郎家於夜間舉行。

新娘出母家上轎，例於門口燒火一堆，凡幼年之玩具均燒燬之，所以表明出童幼而爲成人也。既抵夫家，則由家族交付其夫。新娘於結婚前，須與其母及媒人之

妻茗酌，爲婦持家之道，均於是時告誡之。

日本人結婚，通常無法律及宗教之儀式，以爲是固純屬家庭間事也。結婚之時，新郎及新娘，須同杯而飲，飲料爲米酒，新郎新娘，各啜三口，飲後，則由媒人宣告禮畢，來賓進致賀詞。

印度土人，不論屬何階級，如男女十餘歲未婚者，則爲鉅大之罪惡。其普通之感情，以爲女子至十二歲後，猶未適人，則恐慌且由此而起。兒女之成婚逾早，則其父母赴天堂之路亦逾廣。爲人父母而不遵此俗者，宗教之刻責，社會之譏抨，至爲苛酷，故爲子孫擇相當之配偶，使其早日成婚，實印度人神聖之義務。

印度婦人，於懷妊時，即預計何家可以訂親，其男子則積蓄金錢，以爲兒女結婚道地。嗣是以往，其一生所勞攘者，均爲爲女擇夫爲兒覓婦之事。

倘孕婦之伙伴，亦同時有身，則不待分娩，每有指腹爲婚者。既指腹爲婚，而生男生女，又適如其所期，則生後之一年內，往往舉行婚禮。往者孟買之博勞卻城

(Broach) 有一周歲之男孩，與數月之女孩結婚，即其證也。惟分娩之後而爲同類，斯不得不另行擇配耳。

韃靼種之各族中，女子既屆結婚年齡，由其父扶上駿馬，既越過草原，乃縱少年馳馬追逐之，追及者即以爲妻。然男女之夙有情愫者，每令其友設計使他人墮馬，而鍾情之夫，遂得追及。女子見男子追及，必停驂不進，而後婚事乃諧。

各族中之不以競馬結婚者，仍僱用媒妁。任媒妁者，以理髮師及僧侶爲多。其人格高下不等，酬金則稱量家計而定。農民之結婚，通常祇用媒妁一人。若爲摩訶喇迦 (Maharajah，印度國君之稱) 則須用媒妁二十人。往女家議婚，每一喀私德中，各自聯姻，不能混淆。

寒帶之挪威人，與熱帶之印度支那人，相距至遙，顧其習尚乃相似。女子之貞潔，一若無足重輕然者。挪威人婚禮，每於夏期垂盡時舉行，其儀式至簡。惟行禮以後，則樂事綦多。宴會之期，有延亘至兩星期者。據挪威法律，凡未婚前之私生子，一行

婚禮，即屬合法。

新基內亞 (New Guinea) 蠻族，多妻之風最熾。男子求婚，自彼等視之，與竊取攫奪無異。親屬之來干涉者，則擊之以槌。女子不願，亦以槌享之。某著作家於該島之婚制知之甚詳。嘗有言曰：『新基內亞之婦人，毫無權利之可言，鞭笞敲扑，均當順受。雖無何等罪名，亦得出賣或殺斃之，從無有人爲之保護者，以爲此固其丈夫事，與他人無涉也。蓋該島實婦人之活地獄也。』

蘇丹 (Soudan) 中部之一族，文明國人所謂瓜利邪教徒 (Gwari Pagans) 也。其結婚之事，最爲苟且，與初民時代無異：有經數分鐘之求婚而即行牝合者，有求婚至數月之久者。倘結婚後，男女之一方面，不甚滿意，即可任情離異。捨其舊而新是謀，不必在裁判所行離婚之手續。

印度之封建國中，有曰布斯塔 (Bustar) 者，求婚之事，以父母主之，少年男女，乃不能略嘗其樂趣。當男子既達婚期，其父則偕摯友數人，四出以求適當之女子，鄰

近各村落，周歷殆遍。然一遇不祥之朕兆，則其事即因而中止。如某種禽鳥之鳴，與某種樹葉之墜落，皆彼族所謂不祥之朕兆也。使首次求婚，幸獲佳兆，則婚事遂定，彼族謂之『特克尼』(Deknee)。越兩星期，更至女家一次，彼族謂之『們格尼』(Munganee)。嗣後乃由男子之父母，設成婚宴，新郎新婦即於是時會晤，而婚禮遂成。

東方之猶太人，居於巴力斯坦等處者，以婚姻為由天而定。據其法律所定，娶妻必審擇其門第。夫婦之年齡差參過甚者，彼族以為不祥。訂婚之後，必經過一年，始可成婚。成婚之夕，廣置油酒，以享聚集於門前之成人，童子則與以糖食及菓餌。婚禮於每日午後一點鐘至四點鐘舉行。新郎新婦，於是日須持齋戒飲，新郎首蒙布帕，新婦則立於帷幕之內，幕上廣置鮮花。

行婚禮時，須延賴比(Rabbi 猶太講法博士之稱)一人或數人宣誦聖經之一節。嗣後乃致祝賀之語，以酒一杯，獻於賴比之首座。首座向新郎新婦致詞後，授

酒於新郎之父；更由新郎之父，授諸新郎。新郎飲酒後，則以杯授諸新婦之母；由其母揭開帷幕，以是杯授之新婦。

斯時新郎則語新婦曰：『請君聽之！照摩西及以色列之法律，君與余締神聖之婚姻矣。』於是賴比之一人，宣讀婚約。讀竟，再斟酒至滿，令新郎新婦合飲。遂唱讚美之歌，且由來賓各致祝詞，送新夫婦歸女家。而其禮遂畢。

高麗之結婚，與中國同，均以媒妁爲主。爲媒妁者，或男或女，先擇門第相當之男女，爲之撮合。事成，則令日者選定時日，以行婚禮。

訂婚時須交換禮物，成婚前之數日，男家須以家雞或野鵝一對，送至女家，皆染以彩色，以誌吉祥。

新婦以紅巾覆面，於成婚時，由新郎揭去之。婚禮頗簡，亦有求神問卜，以定婚事者。成婚時宴敘賓朋，燃放爆竹，頗極喧鬧。

英倫及蘇格蘭之各處，於結婚時，猶有古代之舊俗。英倫之西南部，新郎新婦自

禮拜堂出時，路上橫以花繩，必新郎因阻礙而變色，然後可由村民移去之。此蓋古代羅馬人佔領該島時，祭花神之舊俗也。

蘇格蘭人之結婚，須用長柄之鎌。此種風俗，殆由比克脫人 (Picts) 及蘇格蘭人信奉德雷的 (Druids) 時傳來，德雷的者，古時之僧侶，且能醫治疾病者也。夙有用金製之鎌，以採集樛樹上寄生物之教儀。遺俗相沿，蓋猶有迹象之可尋矣。尤有一說，則以鎌爲收穫時所用之器具，故用爲美滿良緣之佳兆。

滿利人 (Maoris) 者，新西蘭之原始種族也。現已信奉耶穌教，尤以信天主教者爲多。故其婚禮亦無何等之詭異，少年男女之求婚，亦與美國略同。

然其結婚時之宴會跳舞，與新郎新婦之裝飾，則猶有古代之遺風。該族有巨大之鍋子，結婚之食品，必須在此中烹飪。其男女所謳者，爲古代之小謠，而其跳舞亦一仍英人未領該島時之舊。新婦之服裝，則混合新舊以成之。

北部加那大之克利印第安人 (Cree Indians) 其選擇配偶，亦沿習舊俗。當少

年之覓得意中人也，先以美麗之絲巾，置其幕上，於是造訪女父求婚。倘獲承允，則婚事即諧。新婦成婚時，必盡出所有以爲裝飾，且有貸諸他人者。行婚禮時，須用銀製或銅製之指環一，亦以貸諸他人者爲多。又有撒米於新郎新婦前之風俗。以該處米價甚貴，故常以豆代之。近則以豆之難得，以放槍代之。婚禮既畢，乃行宴會及跳舞。夫婦既結婚，須習勞苦之工作，躬操井臼，頗極愉快。

克利地島 (Island of Crete) 之俗，如少年男女，既有愛情，而父母不允，則由男子邀集友朋，圍繞其父母，而挾女以去，令女伴相偕，將女閉置於一室，至其父母允婚而後已。其父母亦鮮有不允者。

結婚之事，當任男女之自主歟？抑不如令未被慾望及感情所蒙蔽者主之歟？此爭持未決之問題也。而由事實之結果觀之，似不如第二法之爲善。試一察文明國離婚裁判所之紀錄，知英美兩地之婚制，有不得謂爲適當者。

西班牙人之求婚，常有一女伴監視之，爲女伴者，多屬最長之女親，故求婚人頗

感其不便。然以愛神之呵護，常能將女伴瞞過。監視偶疎，則意中人每交相接吻，且拋擲花球，以徵愛慕。加斯德勒（Castile）人之結婚，儀制隆重，亦西班牙人之性質使然也。

女伴監視之法，凡屬哀伯黎亞（Iberia）血統之國，幾莫不實行之。以該族之婦女，感情過張，故結婚之事，必不能聽男女之自由。此等風俗，其流弊亦至多。然西班牙及其同族之國民，篤舊而憚於更新，因之女伴監視之習，亦相沿不革。

墨西哥人之眷屬，多在馬上得之。革命以前，殆無不如是者。求婚之男子，盛裝華服，口烟捲，手四弦琴，乘馬至情人窗外。其窗多飾以鐵格，求婚人則在此間下馬。調琴作歌，以訴衷曲。使情人心動，則探首窺窗，以示愛慕，而婚事遂諧。否則求婚人重行上馬，沈默無言，以待後命。至烟捲既盡，或情人心回意轉而後已。

阿拉斯加之蠻族，及寒帶之原始民族，女子由其父出賣，能出皮革及雪車最多者，即可得之。倘女子強壯美麗，超軼等倫，則以犬爲代價。其法女子既達成婚年齡，

由父母付諸拍賣，必得最高之價而後已。然該處溫度雖低，而愛神猶在，男女私奔之事，亦往往有之。

巴西中部之博羅羅印第安人(Boro Indians)以女子之母，任擇婿之責。此種方法，裨益至多，文明國殆可仿行之。其母既於儔人中訪得合意之少年，則延入茅舍，享以辛辣之食品。此等食品，蓋專備館甥之用者。少年赴席時，有其母或女親爲伴。如主家女子，爲彼所願得者，則略嘗所設之食品，且獻諸其母，如其母亦表示同意，則亦嘗食少許，而婚事遂定。

如少年不願此女爲妻，則於所設食品，不得嘗食；然使其母而取食之，仍不得不抑制感情，與此女結婚。

結婚之前四日，新郎宿於女家，然夙興夜寐，不得與新婦相見。至第五日之清晨，新郎新婦始相會合，踞坐於茅舍之前，而宣告完婚，可謂現在最簡之婚禮矣。

印第安人之婚事，以其母定之者，亦自有其所持之理由。以爲男子非老成練達，